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岡補字第145號

原告 漢神不動產仲介經紀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世昌

訴訟代理人 李代昌律師

王佩琳律師

張景婷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文昭間請求給付居間報酬及違約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98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4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8 日

岡山簡易庭 法官 林揚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8 日

書記官 陳麗如